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 200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 200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6.611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6.4117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合 计	其 中
			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
	总 计		16.6113	16.6113
	(一) 农用地			
	其中	耕 地		
		园 地		
		林 地		
		坑塘水面		
	(二) 建设用地		10.1996	10.1996
	(三) 未利用地		6.4117	6.4117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龙潮村委会留用地		16.6113	商服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 200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街道办			
		村	龙潮村委会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			
		旱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			
	坑塘水面					
	建设用地		10.1996	98.4 万元/公顷		
	未利用地		6.4117	98.4 万元/公顷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4.8 万元		
	鱼塘设施和鱼苗			
征地总费用		1639.3519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98.689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/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将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被征地村委会，由其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。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湛府〔2008〕48 号文执行		
	留地安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该批次用地作为留用地返拨给被征地单位，因此征地时不需进行留用地安置。			

填表人：郑激流

负责人：唐 坚